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
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4
5. 磋商程序	15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
二、授权委托书	37
三、承诺函	38
四、报价明细表	4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3
七、技术文件	43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项目(采购标的)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62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9.21万元

最高限价：139.21万元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3 项目内容：按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规定，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引起的项目区耕地质量变化进行土地重估（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并完成相关土地登记工作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登记备案之日止，其中现场核查与外业工作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完成，全部成果须在90日内提交

5.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通过终验并入库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工程测量）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13号
联系人：董永涛
联系方式：0371-62989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123数码公寓6楼
联系人：赵军政
联系方式：13384036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6月29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13号 联系人：董永涛 电话：0371-629890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123数码公寓6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按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规定，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引起的项目区耕地质量变化进行土地重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并完成相关土地登记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登记备案之日止，其中现场核查与外业工作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内完成，全部成果须在90日内提交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

		<p>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工程测量）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异议)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澄清(异议)答复时间及形式	采购人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139.21 万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0日9时30分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磋商程序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56%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

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文件；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履约验收

9.1 履约验收方式：依据合同、响消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及相关执行标准，采用逐项检验的方式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9.2 履约验收程序：共分二步进行验收：初验、终验，填写验收报告

9.3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成果、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等。

9.4 履约验收标准：

(1) 依据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2) 依据采购人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的考核标准验收（如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4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1格式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2.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最后报价： <u>15</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3(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 注：1、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类似业绩指：工程测量类、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类、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类、土地规划及修复土地重估与登记类
		人员配备（12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5分，只具有其中一项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响应人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人具有土地规划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每有1人具有土地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7分 注：以相关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为准
		服务承诺（15分）	1.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的措施进行评分 2. 承诺满足采购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保持各阶段与采购人紧密沟通的相关措施进行评分 3. 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 注：以上每项承诺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3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2. 3(2)	技术部分	组织机构（10分）	组织机构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10分，存在1处缺陷得8分，存在2处缺陷得5分，存在3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10分）	对本项目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10分，存在1处缺陷得8分，存在2处缺陷得5分，存在3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10分）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10分，存在1处缺陷得8分，存在2处缺陷得5分，存在3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p>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8分）</p>	<p>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8分，存在1处缺陷得6分，存在2处缺陷得4分，存在3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6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6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确保项目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6分）</p>	<p>确保项目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6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p>
<p>注：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面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p>2.2. 3(3)</p>	<p>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得分 (15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15</p> <p>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p> <p>2、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对其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附件4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评审优惠。</p>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3) 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5)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 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 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由磋商小组在答疑澄清界面对各供应商发出提问，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答复），磋商结束后，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报价流程参考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提交最后报价（二

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1.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1.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1.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1.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土地管理行业和省国土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项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登记备案之日止，其中现场核查与外业工作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须在 90 日内提交。

3、项目实施地点：登封市。

二、工作依据

- 1、《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
- 2、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及土地质量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4、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 5、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 6、土地整治工程 第 1 部分 建设标准（DB45/T 1055-2014）
- 7、土地整治工程 第 2 部分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
- 8、土地整治工程 第 3 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
- 9、《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 10、《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50-2012）
- 11、《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测量规范》、等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自治区其他相关文件或技术规范等；

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规定，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引起的项目区耕地质量变化进行土地重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并完成相关土地登记工作。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进场前，列出需要项目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建设方案、建议书、工程布局图、规划设计图、施工变更材料（含批文）、测量地形图等基础资料。

2、协助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3、联系施工单位安排熟悉项目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相关成果报告。

6、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或其他干涉乙方独立、客观开展工作的行为。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完成，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工作成果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技术服务成果按照、参照《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土地整治工程 第2部分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土地整治工程 第3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45/T 1057-2014）、《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工程测量规范》、《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50-2012）等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等技术标准编制。

3、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技术服务工作报酬。

4、不具备作业条件时，应以书面告知甲方。

六、成果要求

1、技术服务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并在每次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工作，90日内提交正式工作成果报告，报告一式5份。

3、在服务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或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服务条件，造成不能开展工作或影响结果的，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七、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2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 2、提交成果经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70%。
- 3、成果经有关部门终验后，甲方将结算余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 4、乙方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 5、合同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操作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则按照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量结算。
-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成果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现场评估或提交报告，每拖延一日，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1%计算，但不能超过本合同款。
- 3、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为采购本合同约定项目所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执行，乙方如有违反的，须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治理后的所有图斑。

二、项目内容：按国家、省及行业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规定，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引起的项目区耕地质量变化进行土地重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并完成相关土地登记工作。

1. 土地重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依据国家、省及行业技术标准，对修复后形成的耕地区域水资源保障、排水能力、田块平整度、有效土层厚度、砾石含量、土壤有机质、土壤PH值、道路通达度、土壤污染状况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综合评估，确定耕地质量等别。

2. 土地登记

2.1 权属调查：核实修复地块的土地权属来源、权属性质等。

2.2 现状调查：调查修复后地块用途。

3. 成果交付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附表；土地登记调查成果（含权属和土地利用现状等）；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进行报备等。提交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档案。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登记备案之日止，其中现场核查与外业工作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成果须在 90 日内提交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	
2	质量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4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除外）。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磋商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 1、响应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

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4、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